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9.13)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3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6
第四章 附则 .....	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

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

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的。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商业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上公布; 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 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 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 （四）公司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动态、公司概况、公司产品与服务、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五）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应

指派专人陪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音、录像。

**（六）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

公司应设立专门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的电子邮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的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七）其他方式。**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



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四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五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及可回答的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按规定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在两个转让日内进行正式披露。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条款内容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或者《公司章程》的修订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